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施行 配送、运输、家政等人员免予报送收入信息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旨在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提升税收服务与管理效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规定》共14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报送义务、内容和时限要求。规定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季度终了的次月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上季度收入信息。

二是免予报送的情形。规定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不需要纳税的从业人员的收入信息,以及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规定》施行前的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

三是减轻报送负担的措施。明确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时已经填报的涉税信息以及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重复报送,并对税务机关应当提供安全可靠的涉税信息报送渠道、便捷的接口服务和政策解读咨询等作出规定。

四是涉税信息的保密义务。规定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规范保存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税务机关应当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依法保密,建立涉税信息安全管理制

此外,针对不同违法情形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新华社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全文)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提升税收服务与管理效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等涉税信息。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平台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其他为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营利性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所称从业人员,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以个人名义提供营利性服务的自然人。

第三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域名、业务类型、相关运营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名称等信息。

第四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季度终了的次月内,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上季度收入信息。

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不需要纳税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其收入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

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

第五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涉税信息报送的数据口径和标准,通过网络等方式报送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安全可靠的涉税信息报送渠道,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供直连报送、上传导入等接口服务,并做好政策解读以及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

第六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核验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税收监管需要,对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的涉税信息进行核查。互联网平台企业已对其报送的涉税信息尽到核验义务,因平台内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过错导致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不追究互联网平台企业责任。

第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或者发现涉税风险时,可以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相关方提供涉嫌违法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相关方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的期限、方式和内容如实提供。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加强涉税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涉税信息,税务机关不得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重复报送。

第九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保存平台内经营者和从

业人员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应当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依法保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涉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涉税信息安全。

第十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

(二)瞒报、谎报、漏报涉税信息,或者因互联网平台企业原因导致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三)拒绝报送、提供涉税信息。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管理工作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本规定施行前的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

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营利性服务的,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

第十三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看点前瞻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将于6月24日至27日在北京举行。

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相关规定、增加规定国家采取措施优化低空空域资源配置……在6月23日举行的记者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黄海华就本次会议拟审议的法律案相关情况进行了介绍。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相关规定

2023年8月和2024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

据介绍,修订草案二审稿在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4762人提出的8805条意见,另外收到群众来信56封,部分意见经研究予以采纳。

“本次修订按照教育和处罚相结合原则,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相关规定作了进一步完善。”黄海华介绍,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三审稿,适当调整不执行拘留的规定,有针对性地加大惩处力度,对14至16周岁以及16至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14至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执行拘留;对因不够年龄不予治安处罚或者不执行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主要修改内容还包括:将人民警察依照本法出示的“执法证件”明确为“人民警察证”;完善关于扣押的审批手续,并增加规定当场扣押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进一步严格规范适用“一人执法”的情形和条件;对治安违法记录封存作出规定等。

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发展促进专章

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此次会议迎来二次审议。

黄海华表示,草案二审稿专门增加“发展促进”一章,并对有关条款作了完善:增加规定国家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民用航空制造业创新体系;国家完善民用航空器适航审定组织体系和标准规范,加强适航审定人才培养。

草案二审稿还规定,完善民用机场布局,加快民用航空枢纽建设;国家采取措施优化低空空域资源配置,推动建设民用低空飞行相关服务监管平台,建立健全适应低空经济发展要求的适航审定、飞行管理等制度和标准,拓展应用服务领域,促进低空经济发展。

当前,民航企业的机票销售格式条款、航班延误和取消的处置服务等问题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关注和讨论。

对于旅客权益保护,黄海华介绍,草案二审稿在运输总条件等格式条款应当包括的内容中,增加“客票销售、退票与变更、乘机、行李运输”,进一步保障旅客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明确航班延误或者取消时,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运输机场运营人应当为旅客做好“食宿”安排,切实维护旅客的合法权益。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完善网络不正当竞争相关规定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迎来二审,草案二审稿针对网络领域竞争新情况新特点,进一步完善关于网络不正当竞争的规定。

据介绍,草案二审稿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增加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规定,修改完善治理平台“内卷式”竞争方面的规定;修改完善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相关规定,明确市场监管部门的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职责;完善平台经营者处置平台内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义务。

黄海华介绍,草案二审稿对于将他人商标作为字号使用以及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设置为搜索关键词等行为,构成混淆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标准,予以进一步明确;明确侵害数据权益和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着重解决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滥用相对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提高行政处罚机关层级。

此外,记者会还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海商法修订草案、渔业法修订草案、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监狱法修订草案等相关情况作了介绍。

据新华社